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2024〕4号

关于同意《宁夏环科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环科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夏环科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环科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西街新墩路西侧，总占地面积1190.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26平方米。利用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一座环境检测实验室，设置样品存放室、试剂存放室、化学药品存放室、仓库、杂物间及危废贮存库，配套建设供排水、供电、消防、环保、安全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9.0%。本项目已于2022年6月建设完成，2023年12月29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行政处罚，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严格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取得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宁夏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实验室设计机械排风系统，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通风橱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通风橱排放管道送至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试剂瓶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经1套污水处理装置（工艺：铁碳微电解+调节池+沉淀池，处理规模：2立方米/天）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通风橱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布局、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安装减振垫，装设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培养皿、废培养基等分别由密闭收集桶收集与废活性炭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药品外包装袋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采取分区防渗，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地表防渗。同时，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

三、有关要求

（一）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前不得投产运营。

（二）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在《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应对项目涉及的物质危险性（包括污染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包括生产装置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全面筛查识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

安全。

（四）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2024年2月2日